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獨立評閱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殺人鯨資本（「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報告，當中載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指稱（「殺人鯨資本報告」）。鑒於殺人鯨資本報告所作出之指稱，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殺人鯨資本報告所指稱事項進行評閱；(ii)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iii)就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如有）。

獨立國際專業顧問（即「四大」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隨後已獲委聘為獨立評閱員（「獨立評閱員」），以就下文所述事項進行法證評閱（「評閱」）。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獨立評閱員已完成評閱，並發佈載有其調查結果之報告。評閱之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獨立評閱員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A) 評閱範圍

獨立評閱員獲委聘調查殺人鯨資本報告內提出之以下指稱：—

- (i)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主席的家族成員出售其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之指稱（「有關出售皮革業務事宜」）；
- (ii)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擬在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而收購土地之真實性之指稱（「有關柬埔寨水上樂園事宜」）；
- (iii) 有關本集團投資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之指稱（「有關柬埔寨經濟特區事宜」）；
- (iv)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之指稱（「有關資本支出事宜」）；及
- (v) 有關於海南三亞之土地收購及擬開發項目之指稱（「有關三亞擬開發項目事宜」）。

（統稱「該等指稱」）

### (B)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i) 有關出售皮革業務事宜

##### 殺人鯨資本之指稱

殺人鯨資本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低於市場價格向主席的女兒出售其當時最有價值的業務，即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殺人鯨資本報告進一步指稱，本公司低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利潤以誤導投資者。此外，殺人鯨資本宣稱出售集團的債務仍保留在本集團賬目內。

## 獨立評閱員之調查結果

### (1) 概無證據顯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價值造成損害

獨立評閱員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於二零一八年（即出售事項後兩年）達到最高水平。

獨立評閱員已查閱中國海寧皮革指數，以瞭解出售事項前後皮革行業業務的表現。公開數據顯示該指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一直呈下跌趨勢，與管理層對出售事項原因的解釋一致。

### (2)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通過低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而故意誤導投資者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無關。

獨立評閱員經查詢知悉出售集團註冊所在地的工商機構並不向第三方公開財務數據，因此殺人鯨資本提到的來源於國家工商局檔案的出售集團二零一六年營收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說法無法被獨立驗證。

殺人鯨資本計算得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化收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經獨立評閱員分析，該計算方法乃屬錯誤。獨立評閱員重新計算出售集團的年化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與殺人鯨資本報告內所指稱之總收入人民幣2,200,000,000元僅相差14.3%。

### (3) 出售集團的債務並無遺留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

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二零一六年底出售集團的相關債務餘額合計為人民幣0元，即出售集團的債務並無遺留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

## **(ii) 有關柬埔寨水上樂園事宜**

### **殺人鯨資本之指稱**

殺人鯨資本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合營協議，並指稱本公司就其水上樂園項目透過合營公司預付人民幣177,000,000元用以收購位於柬埔寨的土地，但仍未收到土地業權。殺人鯨資本亦懷疑該水上樂園項目的真確性。

殺人鯨資本宣稱已參訪水上樂園的實際場地，發現柬埔寨Toulkey Village並無開發跡象。

### **獨立評閱員之調查結果**

#### **(1) 已取得位於柬埔寨金邊約265,000平方米土地的全部土地業權**

獨立評閱員注意到，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約265,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業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取得所有土地產權證。

#### **(2) 人民幣177,000,000元預付款的性質**

獨立評閱員注意到殺人鯨資本提到的預付款人民幣177,000,000元大部分與柬埔寨水上樂園項目無關。

#### **(3) 殺人鯨資本在其指稱場地參訪中並未參訪所收購的實際場地**

獨立評閱員通過土地買賣合同中提供的地圖以及產權證所示坐標對合營公司於金邊所購地塊進行了定位，並與殺人鯨資本走訪地點進行了對比，結果顯示殺人鯨資本並未走訪地塊實際位置。

### **(iii) 有關柬埔寨經濟特區事宜**

####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殺人鯨資本提述本集團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擬開發柬埔寨經濟特區訂立的合作協議。作為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以人民幣218,000,000元從福建國銘購買兩套300兆瓦燃煤發電機（「發電機」）。殺人鯨資本指稱，本集團就發電機已預付人民幣96,000,000元，但於二零一八年底仍未獲得發電機的所有權或佔有權。

殺人鯨資本進一步質疑AIG Kasen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西北電建所訂立EPC協議的真實性。殺人鯨資本對本集團在EPC協議中的角色表示質疑，指稱在西北電建有關開發經濟特區的公佈中並未提及本集團名稱。

#### **獨立評閱員的調查結果**

##### **(1) EPC協議真實存在**

根據EPC協議，西北電建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發電機拆卸、搬遷及重新組裝等服務。據悉，西北電建的母公司是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管理。

獨立評閱員在西北電建官網發現了數則新聞報導，對該項目進展進行了報導。

##### **(2) 本集團已獲得發電機的所有權並入賬，獨立評閱員實地走訪觀察到發電機正在拆卸中**

獨立評閱員在發電機所在場地進行了實地考察，並注意到發電機正被拆卸，同時觀察到現場抽查的機組部件與購買發電機合同中的描述一致。

獨立評閱員查閱相關文件後注意到發電機的所有權已收到並作入賬處理。

##### **(3) 預付款人民幣96,000,000元與發電機無關**

獨立評閱員注意到，殺人鯨資本提到的人民幣96,000,000元預付款與上述指稱中提及的發電機（即從福建國銘購買的兩套發電機）無關。預付款與收購其他設備有關。

#### **(iv) 有關資本支出事宜**

##### **殺人鯨資本之指稱**

殺人鯨資本宣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714,000,000元，以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振興其業務。殺人鯨資本進一步指稱，本集團來自製造分部的利潤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僅增長人民幣8,000,000元，暗示所呈報的資本支出若非虛構即已被挪用。

##### **獨立評閱員之調查結果**

資本支出乃因擴充本集團的經營能力而產生

獨立評閱員已查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針對所產生資本支出的性質與管理層進行面談。獨立評閱員查閱結果顯示大部分資本支出及過往三年之所有五大資本支出項目（佔總資本支出約88%）與本集團傢俱製造分部的生產設施無關。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資本支出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的經營能力有關。

#### **(v) 有關三亞擬開發項目事宜**

##### **殺人鯨資本之指稱**

殺人鯨資本指稱，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預付人民幣637,000,000元，以收購在三亞開發的土地，但本公司僅取得該土地11%的業權。殺人鯨資本宣稱已派遣調查人員前往該地點，幾乎沒有發現任何開發跡象。殺人鯨資本推斷，本公司可能已被三亞的地產詐騙犯所欺騙或其資金可能已被挪用。

##### **獨立評閱員之調查結果**

###### **(1) 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被騙或其資金被挪用**

獨立評閱員查閱相關交易文件及政府批文後，未發現任何欺詐或挪用的證據。本集團一直在履行相關手續以獲得所購土地之土地產權證。

(2) 殺人鯨資本在其指稱實地參訪時並未參訪三亞卡森所收購的實際場地

獨立評閱員經實地走訪三亞卡森所購地塊後發現殺人鯨資本並未參訪三亞卡森所擁有的實際場地。獨立評閱員實地走訪觀察到三亞卡森所擁有場地上的水上樂園目前正在營運。

## 核數師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考慮獨立評閱員的報告，並認為無需更改或撤回其先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

## 結論

董事會認為，獨立評閱員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等指稱並不準確且毫無根據。殺人鯨資本報告中的所指稱調查結果乃基於對有關交易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正確理解和分析。殺人鯨資本出於自身目的需要，利用不準確資料及誤導性陳述對本公司作出了虛假指稱，以動搖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並損害企業聲譽。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殺人鯨資本之利益未必與彼等利益相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保留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護本公司不受任何無端指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殺人鯨資本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G Kasen」	指	AIG Kasen International Power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及Fan Dehua先生分別持有49%、30%及21%
「該等指稱」	指	殺人鯨資本報告中對本集團提出之指稱
「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指	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殺人鯨資本」	指	殺人鯨資本
「殺人鯨資本報告」	指	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西北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92,755,687元予以出售
「出售集團」	指	本集團當時主要從事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即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前稱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及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是國際通用的工程總承包產業的總稱
「福建國銘」	指	福建國銘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發電機」	指	從福建國銘購買的兩套300兆瓦燃煤發電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殺人鯨資本報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評閱員」	指	獲委聘對該等指稱進行評閱的獨立專業人士
「有關資本支出事宜」	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的指稱
「有關柬埔寨水上樂園事宜」	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擬在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而收購土地的真實性之指稱
「有關出售皮革業務事宜」	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主席的家族成員出售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之指稱
「有關三亞擬開發項目事宜」	指	有關於海南三亞之土地收購及擬開發項目之指稱
「有關柬埔寨經濟特區事宜」	指	有關本集團投資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之指稱
「合營公司」	指	Fun Waterpark Co., Ltd.，由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n Dehua先生及林秋好勳爵分別持有49%、36%及15%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評閱」	指	由獨立評閱員進行的獨立評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亞卡森」	指	海南合甲置業有限公司，現稱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特區」	指	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